

附件 2:

2026 年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提高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和《关于 2026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6 年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理学院各学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三、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

四、2026 年理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学术博士研究生正选 10 人+候补 1 人、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选 1 人、学术硕士研究生正选 25 人+候补 1 人、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选 2 人。

五、申报对象

（一）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评选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均不得低于 75 分。
2. 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应为上海大学理学院及下属机构，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成果等同学生第一作者），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原则上应在上一年度（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获得(论文需录用或发表,过期作废)。

3. 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评价办法:

-数学学科: 硕博/学硕科研评价以学科评审专家在申请人答辩后进行评议投票,其结果为主要依据,以中国数学会最新发布的<数学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科院最新分区和期刊学术影响力作为重要参考。专硕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评价以学科评审专家答辩后评议投票结果为主要依据。

-物理学科: 科研论文评价以学科评审专家在申请人答辩后进行评议投票,其结果为主要依据,中科院最新分区及期刊学术影响力作为重要参考。

-化学学科: 硕博/学硕科研论文评价以学科评审专家在申请人答辩后进行评议投票,其结果为主要依据,中科院最新分区及期刊学术影响力作为重要参考。专硕科研成果或实践成果评价以学科评审专家答辩后的评议投票结果为主要依据。

(六)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节”、“研究生艺术节”、“研究生体育节”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

七、注意事项

1. 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宝钢奖学金的评选,但可以参与校长奖学金的评选。
2.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 交叉学科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归口在学籍所在学院申请。
4.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和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5. 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只能是相应层次学习阶段获得,且必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登录并经过审核。申请奖学金时,需要自行添加已登录的科研成果,不添加的视为不使用该科研成果。
6. 上一年度及以前所获得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在本年度申报奖学金时不得使用。
7. 同一年度内用于国家奖学金申报的科研成果可以在其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中重复使用,具体参看其他类型奖学金评选说明。
8. 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需要严格审查,对存在重复利用往年科研成果、论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9.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提交一份 300 字以内的专家推荐信,学科组织答辩,准备 PPT。

校长奖学金时需提交一份 500 字以内的自我介绍。

八、评审程序

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评选要求与指导思想、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经导师和学科研究生秘书审核，由各学科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对学生提供的科研成果进行审议，排序，将排序结果上报学院。由学院组织三个学科统一进行评审，最终结果由学院统一公示。

1. 9 月 17 日-9 月 28 日，必须在上海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申报与导师审核，同时向各学科提交申报材料。具体以各学科通知为准。
2. 9 月 20 日-9 月 29 日，各学科初评。
3. 9 月 30 日后，学院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上报研究生院。

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28 日